

SONY[®]

Sound Bar

使用説明書

HT-CT780

警告

切勿將本設備安裝在狹窄的空間內，如書櫃或壁櫥內。

為了降低發生火災的危險，請勿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品蓋住設備的通風孔。請勿將如點燃的蠟燭等明火源放置於設備上。

為了降低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設備受到液體潑濺，也不要將如花瓶等裝滿液體的物體放置於本設備上。

只要本機的電源線仍連接在電源插座上，即使本機的電源已經關閉，但本機仍然未與交流電源斷開連接。

由於電源插頭是用來斷開本機與電源插座的連接，因此請將本機連接至便於插拔的交流電源插座。一旦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請立即斷開電源插頭與交流電源插座的連接。

請勿讓電池或安裝電池的設備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限室內使用。

建議的電纜

必須使用妥善包覆及接地的電纜和連接器來連接主機電腦和 / 或週邊設備。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

標示牌標示在底部。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僅適用於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製造廠商：SONY CORPORATION
進口商：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5 樓
洽詢專線：44991111（台灣本島）

版權與商標

系統結合 Dolby^{*} Digital 與 DTS^{**} Digital Surround System。

^{*}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Dolby 和雙 D 標誌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有關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權製造。DTS、DTS-HD、其符號、& DTS 以及其符號均為 DTS, Inc. 的註冊商標。© DTS, Inc. 版權所有。

BLUETOOTH[®] 字型商標和圖形商標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Sony Corporation 對該商標的各項使用均已經授權。

本系統包含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技術。

HDMI 此名詞、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和 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N 字標示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為 Google Inc. 的商標。

Apple、Apple 標誌、iPhone、iPo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Made for iPod” 與 “Made for iPhone” 代表該電子配件專為分別連接 iPod 或 iPhone 而設計，且經過開發人員認證，符合 Apple 效能標準。對於本裝置之操作或對於安全與法規標準之遵守狀況，Apple 恕不負責。請注意，本配件與 iPod 或 iPhone 搭配使用時，可能會影響無線效能。

iPod/iPhone 相容機型

iPod/iPhone 相容機型如下所示。使用本系統前，請將您的 iPod/iPhone 更新到最新軟體。

BLUETOOTH 技術適用於：
iPhone 6 Plus/iPhone 6/iPhone 5s/
iPhone 5c/iPhone 5/iPhone 4s/
iPhone 4/iPhone 3GS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touch (第 4 代)

“BRAVIA” 標誌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DSE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ClearAudi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x.v.Colour” 及 “x.v.Colour” 標誌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PlayStation[®]” 是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的註冊商標。

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為其各自所有人擁有。

關於這些使用說明書

- 這些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遙控器上的控制功能。如果主要裝置上的功能名稱與遙控器上的功能名稱相同或類似，您也可以使用主要裝置上的控制功能。
- 有些圖解為概念圖，可能與實際產品不同。

目錄

連接 → 入門指南（另外的文件）

關於這些使用說明書	4	支援的音訊格式	31
聆聽		規格	33
聆聽 TV、Blu-ray Disc™		在 BLUETOOTH 通訊時	35
播放器、有線 / 衛星電視盒等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36
聲音。	6		
從 BLUETOOTH 裝置聆聽音樂	6		
聲音調整			
享受音效（運動模式等）	9		
BLUETOOTH 功能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控制本系統（SongPal）	10		
檢視有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			
連接 4K TV 與 4K 裝置	12		
設定與調整			
使用設定顯示幕	14		
其他功能			
使用 HDMI 控制功能	17		
使用“BRAVIA” Sync 功能	18		
使用家長鎖定功能	19		
在待機模式中節省電量	19		
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安裝到			
牆上	20		
連結系統（連結至主動式			
重低音揚聲器）	21		
其他資訊			
注意事項	22		
疑難排除	23		
零件與控制功能指南	27		

聆聽

聆聽 TV、Blu-ray Disc™ 播放器、有線 / 衛星電視盒等聲音。

重複按下 INPUT。

按一下 INPUT 後，目前的裝置會出現在前方顯示面板上，您每按一次 INPUT，裝置就會循環變更，如下所示。

[TV] → [HDMI 1] → [HDMI 2] →
[HDMI 3] → [ANALOG] → [BT]

[TV]

與 DIGITAL IN (TV) 插孔連接的數位裝置，或與音訊回傳通道相容並連接到 HDMI OUT (ARC) 插孔的 TV

[HDMI 1] [HDMI 2] [HDMI 3]

與 HDMI IN 1、2 或 3 插孔連接的 Blu-ray Disc 播放器等

[ANALOG]

連接到 ANALOG IN 插孔的類比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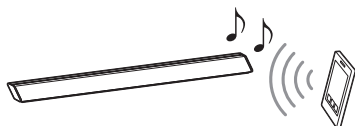
[BT]

支援 A2DP 的 BLUETOOTH 裝置

提示

- 如果 BLUETOOTH 功能停用，則會顯示 [BT OFF]，而不是 [BT]。

從 BLUETOOTH 裝置聆聽音樂



將此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配對

配對是在 BLUETOOTH 裝置之間建立連結以允許無線連線的必要程序。您必須先將裝置與系統配對，才能開始使用系統。BLUETOOTH 裝置一旦配對後，便不需要再次配對。

- 1 按下系統上的 PAIRING。**
進行 BLUETOOTH 配對時，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會快速閃爍。
- 2 開啟 BLUETOOTH 裝置上的 BLUETOOTH 功能，搜尋裝置並選擇 “HT-CT780”。**
如需密碼金鑰，請輸入 “0000”。
- 3 確定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亮起。**
已建立連線。

註

- 您最多可以配對 9 個 BLUETOOTH 裝置。如果要配對第 10 個 BLUETOOTH 裝置，則新的裝置會取代最早連接的裝置。

提示

- 一旦建立 BLUETOOTH 連線，系統會根據已連線的設備出現指示，建議下載的應用程式。遵照出現的指示可下載“SongPal”應用程式，以便操作本系統。請參閱“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控制本系統（SongPal）”（第 10 頁）。

聆聽已登記裝置的音樂

- 1 重複按下 INPUT 以顯示 [BT]。**
嘗試進行 BLUETOOTH 配對時，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會閃爍。
- 2 在 BLUETOOTH 裝置上選擇“HT-CT780”。**
- 3 確定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亮起。**
- 4 開始在 BLUETOOTH 裝置上播放。**

透過觸控功能（NFC）與 BLUETOOTH 裝置連線

將 NFC 相容的遠端裝置拿到系統的 N 字標示附近，系統與此遠端裝置會繼續完成配對，BLUETOOTH 連線會自動進行。

相容的遠端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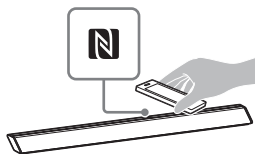
內建 NFC 功能的遠端裝置
（作業系統：Android 2.3.3 或更新版本，不包括 Android 3.x）

- 1 下載、安裝並啟動“NFC 快速連線”應用程式。**



註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下載此應用程式。
- 2 將遠端裝置拿到系統的 N 字標示附近，直到遠端裝置振動為止。**



- 3 確定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亮起。**
已建立連線。

註

- 您一次只能與一個裝置連線。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您可能需要事先設定 NFC 功能。請參閱智慧型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提示

- 如果配對與 BLUETOOTH 連線失敗，請執行下列步驟。
 - 重新啟動“NFC 快速連線”並將遠端裝置慢慢地移動至 N 字標示上方。
 - 如果有使用市售的遠端裝置外殼，請將外殼從遠端裝置上拆下。

聲音調整

享受音效（運動模式等）

您可以輕鬆享受針對不同音源量身打造的預先設定音場。

選擇音場

重複按下 SOUND FIELD，直到前方顯示面板出現所需的音場為止。

[CLEARAUDIO+]

根據音源自動選擇適合的聲音設定。

[STANDARD]

符合每一音源。

[MOVIE]

以環繞音效播放聲音，聲音強大、逼真，適用於觀賞電影。

[SPORTS]

實況報導清晰，歡呼聲展現環繞聲的效果，且聲音寫實逼真。

[GAME]

聲音強大、逼真，適合玩遊戲。

[MUSIC]

播放的聲音適合音樂節目、音樂 Blu-ray Disc 或 DVD。

[P.AUDIO（可攜式音訊）]

播放的聲音適合使用 DSEE^{*} 技術的可攜式音樂播放器。

* DSEE 是 Digital Sound Enhancement Engine 的縮寫，是 Sony 獨家開發的高音域補償與細膩聲音還原技術。

設定夜晚模式

播放以音效與清楚的對話增強的聲音。

按下 NIGHT 以顯示 [N. ON]。

若要停用夜晚模式，請按下 NIGHT 以顯示 [N. OFF]。

設定聲音模式

聲音模式可讓對話更清楚。

重複按下 VOICE 以顯示所需的類型。

[TYPE 1]

直接輸出對話音域。

[TYPE 2]

加強對話音域。

[TYPE 3]

強調對話音域，並提高老人難以辨認的低音量高音部分。

BLUETOOTH 功能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控制本系統 (SongPal)

“SongPal” 是一套應用程式，可讓您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等來操作本系統。

“SongPal” 可至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
要啟用此功能，只要將 [BT PWR] 設定為 [ON] 即可 (第 15 頁)。預設設定為 [ON]。

使用 Android 裝置時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I/O (開 / 待機)。主動式揚聲器系統顯示幕會亮起。
- 2 使用 Android 裝置搜尋 “SongPal” 並下載此應用程式。
- 3 執行 “SongPal”，然後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提示

- 如果出現 NFC 連線訊息，請參閱 “使用內建 NFC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進行觸控連接 (NFC)”。

- 4 當 BLUETOOTH 連線訊息出現在 Android 裝置上時，按下 PAIRING。
進行 BLUETOOTH 配對時，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會快速閃爍。
- 5 從 Android 裝置的 BLUETOOTH 裝置清單中選擇 “HT-CT780”。
連線建立時，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會亮起。
- 6 利用連接的 Android 裝置顯示幕來操作本系統。

使用內建 NFC 功能的 Android 裝置進行觸控連接 (NFC)

- 1 執行 “使用 Android 裝置時” 的步驟 1 至 3。
- 2 BLUETOOTH 連線訊息出現在 Android 裝置後，將 Android 裝置觸碰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 N 字標示。
連線建立時，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會亮起。
- 3 利用 Android 裝置顯示幕來操作本系統。

使用 iPhone/iPod touch 裝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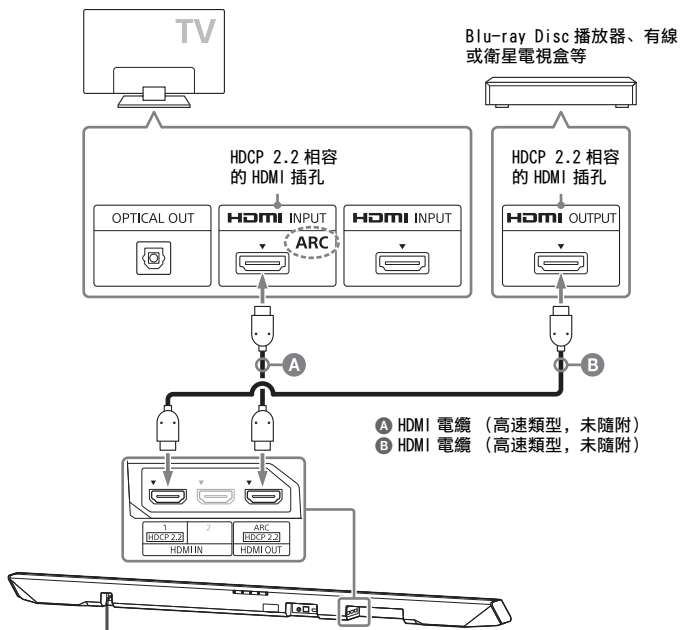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I/⏻ (開 / 待機)。**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顯示幕會亮起。
- 2 按下 PAIRING。**
進行 BLUETOOTH 配對時，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會快速閃爍。
- 3 將 iPhone/iPod touch 設定為配對模式，並從 iPhone/iPod touch 上的 BLUETOOTH 裝置清單中選擇 “HT-CT780”。**
連線確立時，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 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會亮起。
- 4 使用連接的 iPhone/iPod touch 搜尋 “SongPal” 並下載此應用程式。**
- 5 執行 “SongPal”，再利用 iPhone/iPod touch 顯示幕來操作本系統。**

檢視有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

連接 4K TV 與 4K 裝置

若要檢視有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請透過每一端上與 HDCP 2.2 相容的 HDMI 插孔連接裝置。只有透過 HDCP 2.2 相容的 HDMI 插座連接，才能檢視有版權保護的 4K 內容。請參閱 TV 的使用說明書了解 TV 上的 HDMI 插孔是否與 HDCP 2.2 相容。

當 TV 的 HDMI 插孔與 HDCP 2.2 相容且標示 ARC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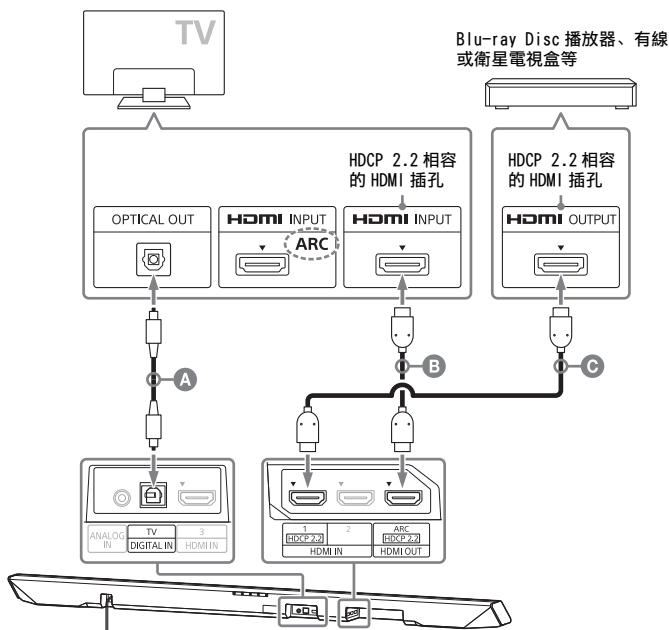


提示

-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 HDMI 1 INPUT 插孔與 HDCP 2.2 相容。
- ARC (音訊回傳通道) 功能僅使用 HDMI 電纜將數位聲音從 TV 傳送到 AV 擴大機。

當 TV 的 HDMI 插孔與 HDCP 2.2 相容但未標示 ARC 時

將數位光纖纜線連接至 TV 的光纖輸出插孔，將 HDMI 電纜連接至 HDCP 2.2 相容的 HDMI 輸入插孔。



- A 數位光纖纜線（隨附）
- B HDMI 電纜（高速類型，未隨附）
- C HDMI 電纜（高速類型，未隨附）

提示

-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 HDMI 1 INPUT 插孔與 HDCP 2.2 相容。

使用設定顯示幕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下列項目。

設定完成後，即使拔掉交流電源線，設定也不會消失。

- 1 按下 MENU 開啟前方顯示面板上的選單。
- 2 重複按下 BACK/◀ ▶ (選擇) /ENTER 以選擇該項目，然後按下 ENTER 決定設定。
- 3 按下 MENU 可關閉選單。

選單清單

加上底線者為預設設定。

選單項目		功能
[LEVEL] (音量)	[DRC] (動態範圍控制)	適用於以低音量觀賞電影。DRC 適用於 Dolby Digital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 根據內容所含的資訊壓縮聲音。• [AUTO]: 自動壓縮以 Dolby TrueHD 編碼的聲音。• [OFF]: 未壓縮的聲音。
[TONE] (聲音)	[BASS] (低音)	調整低音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數範圍從 [-6] 至 [+6]，增量為 1 個刻度。
	[TREBLE] (高音)	調整高音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數範圍從 [-6] 至 [+6]，增量為 1 個刻度。
[AUD10] (音訊)	[SYNC] (影音同步)	您可以在影音不同步時調整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 開啟影音同步功能。• [OFF]: 關閉影音同步功能。
	[DUAL] (雙語單聲道)	系統收到 Dolby Digital 多工廣播訊號時，您可以享受多工廣播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 左側揚聲器輸出主聲道，右側揚聲器輸出副聲道。• [MAIN]: 僅輸出主聲道。• [SUB]: 僅輸出副聲道。
	[EFFECT] (音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N]: 播放選擇的音場聲音。建議使用本設定。• [OFF]: 輸入音源已音路混合為 2 聲道。
	[STREAM] (串流)	顯示目前的音訊串流資訊。 請參閱第 32 頁上有關支援音訊格式的資訊。

注

- 即使 [EFFECT] 設定為 [OFF]，當您變更音場設定時，[EFFECT] 仍會自動設定為 [ON]。

選單項目	功能	
[HDMI]	[CTRL] (HDMI 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開啟 HDMI 控制功能。 • [OFF]: 關閉功能。當您想要連接與 HDMI 控制功能不相容的裝置時，請選擇此設定。
	[S. THRU] (待機通過)	<p>您可以設定 HDMI 待機通過功能的省電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TO]: 根據 TV 狀態，在待機模式下，從本系統的 HDMI OUT 插孔輸出訊號。本設定與 [ON] 設定相比，可在待機模式下節省電量。 • [ON]: 在待機模式時，一律從 HDMI OUT 插孔輸出訊號。如果連接的 TV 不是 "BRAVIA"，請將系統設定在 [ON]。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只有在 [CTRL] 設定為 [ON] 時才會出現。
	[ARC] (音訊回傳通道)	<p>將此項目設定為聆聽音訊回傳通道 (ARC) 技術相容 TV 的數位音訊 (TV 是使用高速 HDMI 電纜連接本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開啟 ARC 功能。 • [OFF]: 關閉 ARC 功能。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只有在 [CTRL] 設定為 [ON] 時才會出現。
[SET BT] (設定 BLUETOOTH)	[BT PWR] (BLUETOOTH 電源)	<p>開啟或關閉此系統的 BLUETOOTH 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開啟 BLUETOOTH 功能。 • [OFF]: 關閉 BLUETOOTH 功能。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將設定變更為 [OFF]，則 BLUETOOTH 功能會停用。
	[BT.STBY] (BLUETOOTH 待機)	<p>若系統具有配對資訊，則即使系統關機時也會處於 BLUETOOTH 待機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BLUETOOTH 待機模式啟用。 • [OFF]: BLUETOOTH 待機模式停用。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系統沒有配對資訊，則無法設定 BLUETOOTH 待機模式。
	[AAC] (高級音訊 轉碼)	<p>您可以設定系統是否透過 BLUETOOTH 使用 AA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系統透過 BLUETOOTH 使用 AAC。 • [OFF]: 系統不使用它。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本系統連接 BLUETOOTH 裝置時，若您變更設定，本系統將與裝置中斷連接。
[SYSTEM] (系統)	[A. STBY] (自動待機)	<p>您可以降低耗電量。當您未操作系統約 20 分鐘且系統未收到輸入訊號時，系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 開啟自動待機功能。 • [OFF]: 關閉功能。
	[VER] (版本)	前方顯示面板會出現目前的韌體版本資訊。
	[SYS.RST] (系統重設)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您可以將系統的選單與設定值 (音場等) 重設為初始狀態 (第 26 頁)。
	[UPDATE] (更新)	會在 Sony 網站上公佈更新。請依照網站上的指示更新系統。

選單項目	功能
[WS] (無線聲音)	您可以再次連結到無線聲音系統 (第 21 頁)。
[LINK] [RF CHK] (RF 檢查)	您可以檢查系統的無線聲音系統是否可進行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K]: 無線聲音系統正在運作中。 • [NG]: 無線聲音系統未運作。

其他功能

使用 HDMI 控制功能

藉由使用 HDMI 控制功能，並透過 HDMI 電纜（高速類型）連接與 HDMI 控制功能相容的裝置，即可簡化作業並具有下列功能。

若要啟用 HDMI 控制功能，只要將 [CTRL (HDMI 控制功能)] 設定為 [ON] 即可（第 15 頁）。預設設定為 [ON]。

HDMI 控制功能是 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的 HDMI CEC（消費性電子控制）使用的相互控制功能標準。

系統關機

關閉 TV 時，也會自動關閉系統與連接的裝置。

系統音訊控制

若您在觀賞 TV 時開啟系統，則 TV 的聲音會自動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

使用 TV 遙控器調整音量時，也會調整系統音量。

若您在前次觀賞 TV 時，TV 的聲音是從系統的揚聲器輸出，則重新開啟 TV 時，系統也會自動開啟。

音訊回傳通道（ARC）

如果 TV 與音訊回傳通道（ARC）技術相容，則接上 HDMI 電纜可讓您從系統的揚聲器聽到 TV 聲音。

若要啟用 ARC 功能，只要將 [ARC（音訊回傳通道）] 設定為 [ON] 即可（第 15 頁）。預設設定為 [ON]。

觸控播放

當您啟動使用高速 HDMI 電纜與系統連接的裝置（Blu-ray Disc 播放器、

“PlayStation®4”等）時，連接的 TV 會自動開啟，且系統的輸入訊號會切換到適當的 HDMI 輸入。

家庭劇院控制

如果與家庭劇院控制功能相容的 TV 連接到本系統時，連接的 TV 上會出現系統選單。您可以使用 TV 的遙控器切換系統的輸入或切換音場。您也可以調整聲音等級、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高音、低音、夜晚模式、雙語單聲道或影音同步等設定。

您的 TV 必須能夠存取寬帶服務，才能使用家庭劇院控制功能。

註

- 上述功能可能無法搭配某些裝置操作。
- 視連接裝置的設定而定，HDMI 控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運作。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BRAVIA” Sync 功能

下列原始的 Sony 功能，也能與相容於 “BRAVIA” Sync 的產品搭配使用。

省電

若將 “BRAVIA” Sync 相容的 TV 連接至本系統，則可藉由將系統的 HDMI 待機通過功能*設定為 [AUTO]，讓 TV 關閉時停止傳輸 HDMI 訊號，來減少待機模式下的耗電量（第 15 頁）。預設設定為 [AUTO]。如果連接的 TV 不是 “BRAVIA”，請將項目設定為 [ON]（第 15 頁）。

* HDMI 待機通過功能用來從本系統的 HDMI OUT 插孔輸出訊號，即使本系統處於待機模式。

HDMI 接線注意事項

- 請使用高速 HDMI 電纜。如果您使用標準 HDMI 電纜，則 1080p、Deep Color、3D 和 4K 內容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使用 HDMI 授權的電纜。
使用具有電纜類型標誌的 Sony 高速 HDMI 電纜。
- 不建議您使用 HDMI-DVI 轉換電纜。
- 若透過 HDMI 電纜連接的設備影像畫質不佳或聲音未輸出，請檢查連接設備的設定。
- 連接設備可能會壓縮經由 HDMI 插孔傳輸的音訊訊號（取樣頻率、位元長度等）。
- 切換播放設備音訊輸出訊號的取樣頻率或聲道號時，聲音可能會發生中斷。
- 若連接設備與版權保護技術（HDCP）不相容，則來自本系統 HDMI OUT 插孔的影像及 / 或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輸出。在此情況下，請檢查連接設備的規格。
- 選擇 “TV” 作為系統的輸入來源時，則透過上一次選擇的其中一個 HDMI IN 1/2/3 插孔輸出的視訊訊號，會從 HDMI OUT 插孔輸出。
- 本系統支援 Deep Color、“x.v.Colour”、3D 及 4K 傳輸。

- 若要欣賞 3D 內容，請使用高速 HDMI 電纜將 3D 相容 TV 及視訊設備（Blu-ray Disc 播放器、“PlayStation®4”等）連接至本系統，戴上 3D 眼鏡，然後播放 3D 相容的 Blu-ray Disc 等。
- 若要欣賞 4K 內容，則連接至本系統的 TV 及播放器皆必須與 4K 內容相容。

使用家長鎖定功能

I/⏻（開 / 待機）按鈕除外，主動式揚聲器系統上的所有按鈕將會停用。

系統開啟時按下主動式揚聲器系統上的 INPUT 約 5 秒。

[LOCKED] 隨即出現在顯示幕上。

若要取消家長鎖定功能，請再次按下 INPUT 約 5 秒，即會顯示 [UNLOCK]。

在待機模式中節省電量

確定您已進行下列設定：

- 將 [HDMI] 中的 [CTRL] 設定為 [OFF]（第 15 頁）。
- 將 [HDMI] 中的 [S. THRU] 設定為 [AUTO]（第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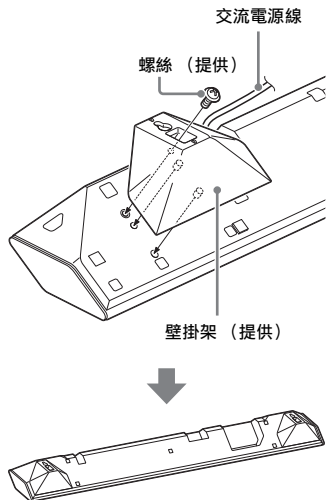
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安裝到牆上

您可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安裝到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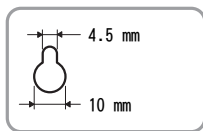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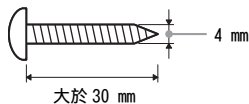
註

- 準備適合牆面材料和強度的螺絲（未提供）。由於石膏板牆壁易碎，請將兩個螺絲牢固釘入牆柱。水平安裝主動式揚聲器系統，懸掛在連續平面牆柱上的螺絲。
- 請務必將安裝工程分包給Sony經銷商或授權承包商，並在安裝期間特別注意安全事宜。
- 對若因安裝錯誤、牆壁不夠堅固，或螺絲安裝錯誤、自然災害等引起的事故或損壞，Sony 概不負責。

- 1 使用提供的螺絲將隨附的壁掛架固定至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底部的掛架固定孔，讓每個壁掛架的表面如圖所示。將兩個壁掛架固定在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底部的左右固定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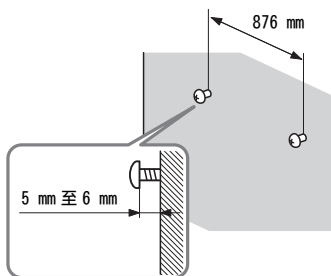


- 2 準備適合壁掛架上洞孔的螺絲（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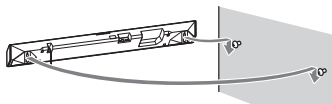


壁掛架上的洞孔

- 3** 將兩個螺栓擰入牆壁中的牆柱。
螺絲須突出 5 mm 至 6 mm。



- 4** 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掛到螺絲上。
將壁掛架洞孔對齊螺絲，然後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掛到兩個螺絲上。



連結系統（連結至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

再次設定無線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連線。

- 1** 按下 MENU。
- 2** 使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選擇 [WS]，然後按下 ENTER。
- 3** 使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選擇 [LINK]，然後按下 ENTER。
- 4** 顯示幕上出現 [START] 時，請按下 ENTER。

[SEARCH] 出現，主動式揚聲器系統會搜尋可透過連結使用的裝置。請在 1 分鐘內繼續下一個步驟。

若要在搜尋裝置時結束連結功能，請按下 BACK。

- 5** 按下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上的 LINK。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上的開 / 待機指示燈會亮綠燈。主動式揚聲器系統顯示幕上出現 [OK]。
若出現 [FAILED]，請確認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已開啟，並從步驟 1 重新執行程序。

- 6** 按下 MENU。
選單隨即關閉。

注意事項

關於安全

- 若有任何固體或液體進入本系統，請拔下本系統的電源插頭，並經合格的專業人員檢查以後，方可繼續使用。
- 請勿攀爬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和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否則可能跌落受傷，或是損壞系統。

關於電源

- 操作系統前，請先確定操作電壓與當地電源供應相符。操作電壓如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底部的名牌所示。
- 如果您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系統，務必中斷系統與牆壁電源插座的連接。若要將交流電源線拔掉，請抓住插頭，切勿拉扯電源線。
- 為了安全起見，電源插頭的一個插腳會比另一個插腳寬，而且只能以一個方向插入牆壁電源插座。如您無法將插頭完全插入插座內，請洽詢您的經銷商。
- 僅能在合格的維修商店更換交流電源線。

關於熱量累積

本系統的熱度會在操作過程中累積，這並非故障。

如果持續長時間以高音量使用本系統，系統的背部和底部的溫度會變得相當高。為了避免受傷，請勿觸碰系統。

關於擺放

- 請將系統擺放在通風良好的位置以防止熱量累積，並延長系統的壽命。
- 請勿將系統擺放於靠近熱源的地方，或者會受到陽光直曬、灰塵過多或機械性撞擊的地方。
- 請勿在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和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後方放置任何物品，以免堵塞通風孔，造成故障。
- 若本系統與 TV、錄影機或磁帶卡座搭配使用，可能會產生雜訊，影響影像品質。發生此狀況時，請將系統設置在距離 TV、錄影機或磁帶卡座較遠處。

- 將本系統置於經特別處理（打蠟、塗油、拋光等）的表面上時，請務必小心，否則可能會造成地板著色或變色。
- 請小心不要讓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和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邊緣受損。
- 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掛在牆上時在其下方保留 3 cm 以上的空間。

關於操作

連接其他設備前，請務必關閉系統並拔掉電源插頭。

如果附近的 TV 螢幕上出現色彩不均勻

某些類型的 TV 可能會出現色彩不均勻的情況。

- 如果出現色彩不均勻 ...
請關閉 TV，在 15 至 30 分鐘後再次開啟。
- 如果再次出現色彩不均勻 ...
將系統設置在距離 TV 較遠處。

關於清潔

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系統。請勿使用任何類型的砂紙、拋光粉或溶液（如酒精、汽油等）。

如果對本系統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絡。

疑難排除

在使用本系統時，如遇到以下任何疑難問題，在要求維修前先用疑難排除指南幫助解決故障。如果無法解決問題，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絡。

一般

電源未開啟。

- 檢查交流電源線是否連接牢固。

系統未正常運作。

- 將交流電源線從牆壁電源插座中拔出，數分鐘後再重新接上。

系統會自動關閉。

- 自動待機功能正在運作中。將 [SYSTEM] 中的 [A. STBY] 設定為 [OFF] (第 15 頁)。

音效

系統無法輸出 TV 的聲音。

- 重複按下遙控器上的 INPUT 按鈕，在顯示幕上顯示 [TV] (請參閱隨附的入門指南)。
- 先打開 TV，再啟動系統。將 TV (BRAVIA) 的揚聲器設定設為音訊系統。TV 設定值，請參閱 TV 的使用說明書。
- 檢查連接系統與 TV 的 HDMI 電纜、數位光纖纜線或音源線是否接好 (請參閱隨附的入門指南)。
- 提高 TV 音量或取消靜音。
- 與音訊回傳通道 (ARC) 技術相容的 TV 利用 HDMI 電纜連接時，請確定電纜連接至 TV 的 HDMI 輸入 (ARC) 端。如果聲音仍未輸出或變小，請連接隨附的數位光纖纜線，並將選單中的 [ARC] 設定為 [OFF] (第 15 頁)。(請參閱隨附入門指南中有關連接的說明。)
- 如果 TV 與音訊回傳通道 (ARC) 技術不相容，請連接數位光纖纜線。TV 聲

音不會透過 HDMI 連接輸出 (請參閱隨附的入門指南)。

- 如果沒有聲音從數位光纖輸出插孔輸出，或 TV 沒有數位光纖輸出插孔，請將有線電視盒或衛星電視盒直接連接系統的 DIGITAL IN (TV)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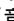


系統與 TV 會同時輸出聲音。

- 關閉 TV 的聲音。


本系統的 TV 聲音延遲，跟不上影像。

- 如果 [SYNC] 設定為 [ON]，請將它設定為 [OFF] (第 14 頁)。
- 觀賞電影時，您可能會聽到影像聲音發生輕微延遲。

連接至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裝置無法從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發出聲音，或聲音很小。

- 按下遙控器上的  (音量) + 按鈕，並檢查音量 (第 27 頁)。
- 按下遙控器上的  (靜音) 或  (音量) + 按鈕可取消靜音功能 (第 27 頁)。
- 確認已正確選擇輸入來源。您應該按下遙控器上的 INPUT 按鈕數次來嘗試其他輸入來源 (第 6 頁)。
- 檢查系統與連接裝置的所有電纜與導線是否皆已完全插牢。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無法發出聲音，或聲音很小。

- 按下遙控器上的 SW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 + 按鈕可調高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 (第 27 頁)。
- 請確認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上開 / 待機指示燈的綠燈亮起。如果沒有，請參閱“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無線聲音” (第 24 頁) 中的“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無法發出聲音。”。
-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可以產生低音。若輸入來源包含的低音聲音元件很少 (也就是 TV 轉播)，則可能會難以聽見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聲音。
- 播放相容於版權保護技術 (HDCP) 的內容時，則不會從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輸出聲音。

不能產生環繞效果。

- 視輸入訊號與音場設定而定，環繞聲處理可能無法有效運作。環繞音效可能不明顯，視節目或光碟而定。
- 若要播放多聲道音訊，請檢查連接本系統的裝置上，數位音訊的輸出設定是否正確。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裝置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BLUETOOTH 裝置

無法完成 BLUETOOTH 連線。

- 確定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亮起（第 27 頁）。

系統狀態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
BLUETOOTH 配對時	快速閃爍
系統正在嘗試與 BLUETOOTH 裝置連線	閃爍
系統已與 BLUETOOTH 裝置建立連線	發亮
系統處於 BLUETOOTH 待機模式（系統關閉時）	未亮燈

- 確認要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已開啟，並已啟用 BLUETOOTH 功能。
- 讓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互相靠近。
- 重新配對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您可能需要先使用 BLUETOOTH 裝置取消與本系統的配對。
- 如果系統的 [BT PWR] 設定為 [OFF]，請設定為 [ON]（第 15 頁）。

無法完成配對。

- 讓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互相靠近（第 6 頁）。
- 確認本系統未接收來自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其他 2.4 GHz 無線裝置或微波爐的干擾。如果附近有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請將該裝置移開本系統。

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無法輸出聲音。

- 確定 BLUETOOTH 指示燈（藍色）亮起（第 27 頁）。
- 讓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互相靠近。
- 如果附近有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如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其他 BLUETOOTH

裝置或微波爐，請將該裝置移開本系統。


- 請將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移開，或將本系統遠離障礙物。
- 重新擺放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
- 嘗試將 Wi-Fi 路由器、電腦等裝置的無線頻率變更為 5 GHz 波段。
- 調高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的音量。

聲音未和影像同步。

- 觀賞電影時，您可能聽不到影像聲音發生輕微延遲。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無線聲音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無法發出聲音。

- 檢查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交流電源線是否正確連接。
- 開 / 待機指示燈未亮起。
 - 檢查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交流電源線是否正確連接。
 - 按下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 I/⏻（開 / 待機）按鈕，以開啟電源。
- 開 / 待機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綠燈，或亮起紅燈。
 - 將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移動到靠近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位置，讓開 / 待機指示燈亮起綠燈。
 - 請依照“連結系統（連結至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第 21 頁）中的步驟進行。
 - 使用選單的 [RF CHK] 檢查無線聲音系統的通訊狀態（第 16 頁）。
- 開 / 待機指示燈會快速閃爍綠燈。
 - 請洽鄰近的 Sony 經銷商。
- 開 / 待機指示燈閃爍紅燈。
 - 按下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 I/⏻（開 / 待機）按鈕關閉電源，並檢查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的通風口是否堵塞。
-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專為播放重低音而設計。當輸入來源未含有太多重低音時（大都是在播放 TV 節目的情況下），可能無法聽到重低音。
- 按下遙控器上的 SW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 按鈕可調高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第 30 頁）。

聲音跳針或產生雜音。

- 如果附近有會產生電磁波的裝置（例如無線區域網路或使用中的微波爐），請將系統放在遠離裝置的位置。
- 如果在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和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間有障礙物，請移動或移除。
- 盡可能讓主動式揚聲器系統靠近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
- 將任何附近的 Wi-Fi 路由器或個人電腦的無線區域網路頻率切換到 5 GHz 的波段。
- 將 TV、Blu-ray Disc 播放器等從無線區域網路切換成有線區域網路。

遙控器

遙控器無法使用。

- 將遙控器指向系統前面板的中心（遙控器感應器）（第 27 頁）。
- 移除遙控器和系統之間的所有障礙物。
- 若遙控器的電池電量不足，請更換兩顆新電池。
- 確認您在遙控器上按下正確按鈕。

TV 遙控器無法使用。

- 安裝主動式揚聲器系統，讓它不會阻礙 TV 的遙控器感應器。

其他

HDMI 控制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檢查 HDMI 連線（請參閱隨附的入門指南）。
- 設定 TV 的 HDMI 控制功能。TV 設定值，請參閱 TV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若您連接或切斷交流電源線的連線，請等待 15 秒以上再操作本系統。
- 確認連接的裝置與“BRAVIA”Sync 相容。
- 檢查所連接裝置上的 HDMI 控制設定。請參閱所連接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若您不是使用 HDMI 電纜將視訊裝置的音訊輸出連接至本系統，則由於 HDMI 控制功能之故，可能不會輸出聲音。

在此情況下，請將 [HDMI] 中的 [CTRL (HDMI 控制功能)] 設定為 [OFF]（第 15 頁），或以電纜直接將視訊裝置的音訊輸出插孔連接至 TV。

- “BRAVIA” Sync 功能可控制的裝置類型與數目受 HDMI CEC 標準的限制，如下所示：
 - 燒錄裝置（Blu-ray Disc 燒錄機、DVD 燒錄機等）：最多 3 個
 - 播放裝置（Blu-ray Disc 播放器、DVD 播放器等）：最多 3 個
 - 與調諧器相關的裝置：最多 4 個
 - 音訊系統（接收器 / 耳機）：最多 1 個（包含此系統）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為待機模式時，TV 未輸出任何影像。

- 確定 [S. THRU] 設定為 [ON]（第 15 頁）。

如果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前方顯示面板上出現 [PTECT (保護)]

- 按下主動式揚聲器系統上的 I/⏻ (開 / 待機) 按鈕關閉系統。顯示幕停止閃爍後，切斷交流電源線連線，然後檢查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通風口沒有堵塞。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的前方顯示面板未亮起。

- 如果設定為關閉，請按下 DIMMER 將亮度設定為亮或暗（第 30 頁）。

TV 感應器未正確運作。

-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可能會封鎖某些感應器（例如亮度感應器）和 TV 的遙控接收器，或者支援紅外線 3D 眼鏡系統或無線通訊之 3D TV 的“3D 眼鏡發射器（紅外線傳輸）”。在允許部件正確運作的範圍內，將主動式揚聲器系統從 TV 處移開。針對感應器和遙控接收器的位置，請參閱 TV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重設

若系統仍無法正確運作，請依以下方法重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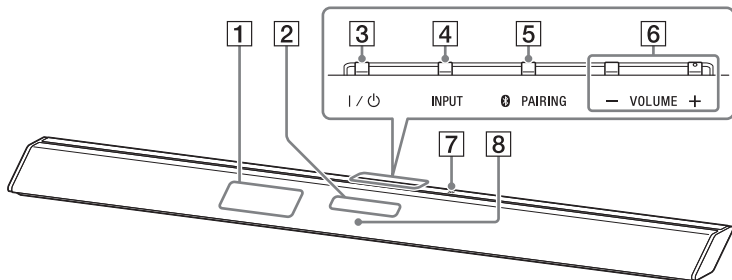
- 1** 按下 I/⏻（開 / 待機）開啟系統。
- 2** 按下 MENU。
- 3** 使用 ▲ ▼（選擇）選擇 [SYSTEM]，然後按下 ENTER。
- 4** 使用 ▲ ▼（選擇）選擇 [SYS.RST]，然後按下 ENTER。
- 5**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顯示幕出現 [START] 時，按下 ENTER。
顯示幕上會出現 [RESET]，且選單與音場等的設定會返回初始狀態。
- 6** [RESET] 消失時，拔掉交流電源線。
- 7** 接上交流電源線，然後按下 I/⏻（開 / 待機）開啟系統。
- 8** 將系統連結至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第 21 頁）。

零件與控制功能指南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括號中註明的頁面。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

前方與上方面板



1 遙控器感應器

2 前方顯示面板

3 I/⏻ (開/待機) 按鈕

4 INPUT 按鈕 (第 6、19 頁)

5 PAIRING 按鈕 (第 6 頁)

6 VOLUME +/- 按鈕

7 N 字標示 (第 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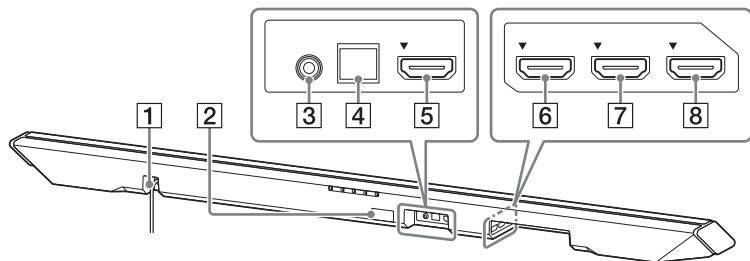
使用 NFC 功能時，請將與 NFC 相容的裝置觸碰該標示。

8 BLUETOOTH 指示燈 (藍色)

BLUETOOTH 狀態

- BLUETOOTH 配對時：快速閃爍
- 正在嘗試建立 BLUETOOTH 連線：閃爍
- 已建立 BLUETOOTH 連線：發亮
- BLUETOOTH 待機模式 (系統關閉時)：未亮燈

後方面板



1 交流電源線

2 UPDATE 埠
僅供更新

3 ANALOG IN 插孔

4 DIGITAL IN (TV) 插孔

5 HDMI IN 3 插孔

6 HDMI IN 1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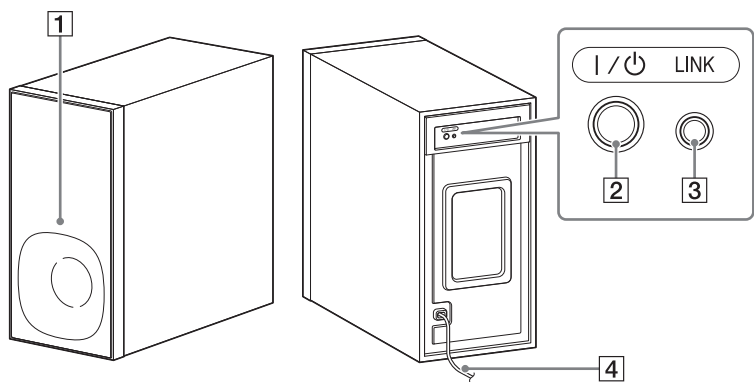
本插孔與 HDCP 2.2 相容。

7 HDMI IN 2 插孔

8 HDMI OUT (ARC) 插孔

本插孔與 HDCP 2.2 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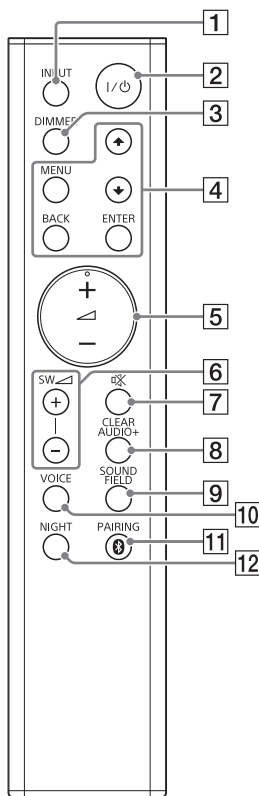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



- 1 開 / 待機指示燈
- 2 I / ⏻ (開 / 待機) 按鈕

- 3 LINK 按鈕 (第 21 頁)
- 4 交流電源線

遙控器



- 1** INPUT 按鈕 (第 6 頁)
- 2** I/⏻ (開 / 待機) 按鈕
- 3** DIMMER 按鈕
可切換顯示幕亮度。
亮 → 暗 → 關

- 當顯示幕亮度設定為“關”，顯示幕會出現操作狀態，並在幾秒後關閉。

- 4** MENU/▲ ▼ (選擇) /ENTER/BACK 按鈕 (第 14 頁)
按下▲或▼以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ENTER 輸入選擇。
若要回到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BACK。
- 5** ▲ (音量) +*/- 按鈕
調整音量。
- 6** SW ▲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音量) +/- 按鈕
調整低音音量。
- 7** ㄨ (靜音) 按鈕
暫時關閉聲音。
- 8** CLEARAUDIO+ 按鈕
自動為音源選擇適合的聲音設定。
- 9** SOUND FIELD 按鈕 (第 9 頁)
選擇聲音模式。
- 10** VOICE 按鈕 (第 9 頁)
- 11** PAIRING 按鈕 (第 6 頁)
- 12** NIGHT 按鈕 (第 9 頁)

* ▲ + 按鈕有觸點。在操作期間可用來當做指引。

支援的音訊格式

本系統支援數位音訊輸入格式

本系統支援的音訊格式如下所示。

- Dolby Digital
- Dolby Digital Plus*
- Dolby TrueHD*
- DTS
- DTS96/24
- DTS-HD Master Audio*
- DTS-HD High Resolution Audio*
- DTS-HD Low Bit Rate*
- Linear PCM 2ch 48 kHz 或以下
- Linear PCM Maximum 7.1ch 192 kHz 或以下*

* 只能用 HDMI 連線來輸入這些格式。

本系統支援的視訊格式

輸入 / 輸出 (HDMI 轉發器)

檔案	2D	3D		
		畫面集合	並排 (左右)	上下 (頂部和底部)
4096 × 2160p @ 59.94/60 Hz [*]	○	-	-	-
4096 × 2160p @ 50 Hz [*]	○	-	-	-
4096 × 2160p @ 23.98/24 Hz ^{**}	○	-	-	-
3840 × 2160p @ 59.94/60 Hz [*]	○	-	-	-
3840 × 2160p @ 50 Hz [*]	○	-	-	-
3840 × 2160p @ 29.97/30 Hz ^{**}	○	-	-	-
3840 × 2160p @ 25 Hz ^{**}	○	-	-	-
3840 × 2160p @ 23.98/24 Hz ^{**}	○	-	-	-
1920 × 1080p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p @ 50 Hz	○	-	○	○
1920 × 1080p @ 29.97/30 Hz	○	○	○	○
1920 × 1080p @ 25 Hz	○	○	○	○
1920 × 1080p @ 23.98/24 Hz	○	○	○	○
1920 × 1080i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i @ 50 Hz	○	○	○	○
1280 × 720p @ 59.94/60 Hz	○	○	○	○
1280 × 720p @ 50 Hz	○	○	○	○
1280 × 720p @ 29.97/30 Hz	○	○	○	○
1280 × 720p @ 23.98/24 Hz	○	○	○	○
720 × 480p @ 59.94/60 Hz	○	-	-	-
720 × 576p @ 50 Hz	○	-	-	-
640 × 480p @ 59.94/60 Hz	○	-	-	-

* YCbCr 4:2:0/ 僅支援 8 位元

** 僅支援 8 位元

規格

主動式揚聲器系統 (SA-CT780)

擴大機部分

功率輸出 (額定)

左前 + 右前:

50 W + 50 W (4 ohms, 1 kHz, 1% THD)

功率輸出 (參考)

左前 / 右前: 105 W (每聲道 4 ohms, 1 kHz)

輸入

HDMI IN* 1/2/3

ANALOG IN

DIGITAL IN (TV)

輸出

HDMI OUT** (ARC)

* 1 插孔支援 HDCP 2.2 通訊協定。HDCP 2.2 是新增強的版權保護技術，用於保護內容，如 4K 電影。2 與 3 插孔相同。使用其中任何一個，結果都一樣。

** HDMI OUT 插孔支援 HDCP 2.2 通訊協定。HDCP 2.2 是新增強的版權保護技術，用於保護內容，如 4K 電影。

HDMI 部分

接頭

類型 A (19 針腳)

BLUETOOTH 部分

通訊系統

BLUETOOTH 規格 3.0 版

輸出

BLUETOOTH 規格電源等級 2

最長的通訊範圍

視線範圍約 10 m¹⁾

可登記的裝置數量上限

9 個裝置

頻帶

2.4 GHz 波段 (2.4000 GHz - 2.4835 GHz)

調變方式

FHSS (Freq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相容的 BLUETOOTH 設定檔²⁾

A2DP 1.2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VRCP 1.3 (Audio 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支援的轉碼器³⁾

SBC⁴⁾、AAC⁵⁾

傳輸範圍 (A2DP)

20 Hz - 20000 Hz (取樣頻率 44.1 kHz)

1) 實際範圍視裝置之間的障礙物、微波爐附近的磁場、靜電、無線電話、接收穩定性、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等因素而異。

2) BLUETOOTH 標準規範指示裝置之間的 BLUETOOTH 通訊目的。

3) 轉碼器：音訊訊號壓縮與轉換格式

4) 子帶轉碼器

5) 高級音訊轉碼

左前置 / 右前置揚聲器部分

揚聲器系統

雙向揚聲器系統、聲學避震

揚聲器

低音揚聲器：60 mm 圓錐型

高音揚聲器：19 mm 軟半球型

一般

電源需求

120 V AC, 50 Hz/60 Hz

耗電量

開啟：40 W

待機：0.3 W 或以下

(在省電模式下，請參閱第 19 頁)

待機：0.5 W 或以下

(當 [S. THRU] 為 [ON] 時：6 W 或以下)

尺寸 (約) (寬 / 高 / 深)

1030 mm × 55 mm × 117 mm (不含壁

掛架)

1030 mm × 120 mm × 74 mm (含壁掛

架)

總重量 (約)

2.8 kg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 (SA-WCT780)

功率輸出 (參考)

120 W (每聲道 4 ohms, 100 Hz)

揚聲器系統

主動式重低音揚聲器系統, 低音反射揚聲器

16 cm 圓錐型

電源需求

120 V AC, 50 Hz/60 Hz

耗電量

開啟: 30 W

待機模式: 0.5 W 或以下

尺寸 (約) (寬 / 高 / 深)

191 mm × 382 mm × 390 mm

總重量 (約)

7.9 kg

無線傳輸器 / 接收器部分

揚聲器系統

無線聲音規格 2.0 版

頻帶

2.4 GHz (2.4000 GHz - 2.4835 GHz)

調變方式

Pi / 4 DQPSK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在 BLUETOOTH 通訊時

- BLUETOOTH裝置必須在距離彼此約10公尺（無障礙）範圍內才能使用。有效通訊範圍可能會因以下條件而更短。
 - 以 BLUETOOTH 連線的裝置之間有人、金屬物、牆或其他障礙物
 - 裝有無線區域網路的地點
 - 在使用中的微波爐附近
 - 有其他電磁波的地點
- BLUETOOTH 裝置與無線區域網路（IEEE 802.11b/g）皆使用同一個頻帶（2.4 GHz）。在有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裝置附近使用 BLUETOOTH 裝置，可能會產生電磁波干擾，導致資料傳輸速率變慢、出現雜訊或無法連線。若發生此情況，請嘗試以下解決辦法：
 - 在距離無線區域網路裝置至少 10 公尺遠的位置使用本系統。
 - 在 10 公尺範圍內使用 BLUETOOTH 裝置時，請關閉無線區域網路裝置的電源。
 - 安裝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時儘可能彼此靠近。
- 本系統的無線電波廣播可能會干擾某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由於此種干擾可能會導致故障，在以下地點請務必關閉本系統與 BLUETOOTH 裝置的電源：
 - 醫院、火車、飛機、加油站，以及任何可能會出現易燃氣體的地方
 - 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附近
- 本系統支援符合 BLUETOOTH 規格的安全性功能，以確保使用 BLUETOOTH 技術通訊時的安全性。然而視設定內容與其他因素而定，安全性可能不足，因此使用 BLUETOOTH 技術通訊時請務必小心。
- Sony 對於使用 BLUETOOTH 技術進行通訊期間，因資訊外洩導致的任何損壞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
- 即使所有 BLUETOOTH 裝置的設定檔與本系統相同，我們仍不保證可進行 BLUETOOTH 通訊。
- 與本系統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指定的 BLUETOOTH 規格，並須經過認證。但是，即使裝置符合 BLUETOOTH 規格，仍有可能因 BLUETOOTH 裝置的特性或規格而無法連

線，或需要以其他方法控制、顯示或操作。

- 視連線至本系統的 BLUETOOTH 裝置、通訊環境或周遭條件而定，可能會出現雜訊或音訊中斷的情況。

如果您對本系統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絡。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重要：

在使用本軟體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以下簡稱「授權協議」）。您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接受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即不得使用本軟體。

本授權協議是您與索尼公司（以下簡稱「索尼」）間的法律協議。本授權協議管轄您以下相關之權利和義務：索尼和（或）其第三人授權人（包括索尼之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以下合稱「第三人供應商」）之索尼軟體，連同索尼提供之任何更新 / 升級、該軟體之任何印刷、線上或其他電子文件，以及因該軟體之操作而創造之任何資料檔案（以下合稱本「軟體」）。

儘管有前述約定，本軟體中如任何軟體有單獨之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GNU 通用公共授權和較寬 / 圖書館通用公共授權），且如為該等適用之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規定時，則相關軟體即應受該等單獨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所管轄而取代本授權協議之條款（以下簡稱「排除軟體」）。

軟體授權

本軟體係授權軟體，並非販售軟體。本軟體受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法律與國際條約保護。

著作權

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納入本軟體中之任何影像、照片、動畫、影片、聲音、音樂、文字和「小應用程式」）之一切權利和所有權均為索尼或某個或數個第三人供應商所有。

授權

索尼授予您使用本軟體之有限授權，但僅限與您的相容裝置（以下簡稱「裝置」）相關，且僅供您個人非商業使用。索尼和第三人供應商均明示保留本授權協議並未特別授予您之一切本軟體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智慧財產權）。

規定與限制

您不能複製、公開、調整、再散布、企圖推衍原始碼、修改、執行逆向工程、解編譯或拆解任何本軟體（無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自本軟體創作任何衍生作品或創作本軟體之任何衍生作品，除非該等衍生作品是本軟體所刻意促成之結果。您不得修改或破壞本軟體之任何數位權利管理功能。您不得略過、修改、阻撓或規避本軟體之任何功能或保護，以及與本軟體相關而執行之任何機制。您不得將本軟體之任何個別元件分離開來在超過一部裝置上使用，除非經索尼明示授權得有此等行為。您不得移除、改變、遮蔽或掩蓋本軟體上之任何商標或聲明。您不得分享、散布、不定期限租賃、定期限租賃、再授權、轉讓、移轉或銷售本軟體。本軟體性能有賴其方得發揮之軟體、網路服務或本軟體以外之其他產品可能會在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索尼）酌情下決定中斷或中止。索尼和該等供應商不保證本軟體、網路服務、內容或其他產品將可持續提供，亦不保證其操作均不會中斷或修改。

與受著作權保護材料併使用本軟體

本軟體可由您使用以檢視、儲存、處理和（或）使用由您和（或）第三人創造之內容。該等內容可能受到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法律和（或）協議所保護。您同意使用本軟體時絕對會遵守適用該等內容之一切相關法律與協議。您確認並同意，索尼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軟體所儲存、處理或使用之內容之著作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您透過本軟體特定功能備份和復原之頻率、拒絕接受您對啟動資料復原之要求，以及當您不當使用本軟體時終止本授權協議。

內容服務

亦請您注意，本軟體得設計與透過一項或多項內容服務（以下簡稱「內容服務」）而提供之內容併使用。服務與該內容之使用應遵守該內容服務之服務條款。如果您拒絕接受該等條款，則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將受到限制。您確認並同意，透過本軟體而提供之特定內容和服務得由索尼對其並無控制權之第三人提供。使用內容服務必須有網際網路連線。內容服務得隨時中斷。

網路連線和第三人服務

您確認並同意，存取本軟體特定功能可能需要網路連線，您應自行負責取得網路連線。

此外，您應自行支付與您取得網路連線相關之任何第三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供應商或上網費。本軟體之運作可能會視您取得的網路連線和服務之性能、頻寬或技術限制而有上限或受到限制。此等網路連線之提供、品質與安全性應由提供相關服務之第三人負全部責任。

出口與其他管制

您同意遵守您居住地區或國家一切適用之出口與再出口限制與規定，且不會將本軟體向禁止國家移轉或准許移轉，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相關限制或規定。

高風險活動

本軟體並非容錯軟體，且其設計、製造或使用或轉售目的並非能在危險環境中使用，需有自動故障排除性能之線上控制設備，例如操作核能設施、航空器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維持機器，或武器系統，而一旦本軟體故障即可能導致死亡、人員受傷或嚴重的身體或環境損害（以下簡稱「高風險活動」）。索尼、每一個第三人供應商，以及其各自之各個關係企業均明確否認對高風險活動之任何明示或暗示可適性保證、義務或條件。

本軟體保證之排除

您確認並同意，本軟體之使用風險完全由您負擔，且您應對本軟體之使用負責。本軟體係按「現狀」提供，無任何類型之保證、義務或條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明示否認一切明示或暗示之保證、義務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銷性、無侵權或特定目的之適性之暗示保證。索尼不保證亦無設定任何件或做成任何聲明：(A) 任何本軟體中包含的功能都會符合您的需求或將會更新；(B) 任何本軟體之操作均為正確或毫無錯誤或任何瑕疵均會加以修正；(C) 本軟體不會損壞任何其他軟體、硬體或資料；(D) 本軟體性能所賴之任何軟體、網路服務（包括網際網路）或產品（除本軟體外）均會持續提供、不會中斷或遭到修改；以及 (E) 有關使用本軟體或使用本軟體結果之正確性、精準度、可靠性或其他特性。

索尼或索尼之授權代表做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或建議均不應創造任何保證、義務或

條件，亦絕對不會擴大本項保證之範圍。若本軟體證實有瑕疵，您承擔一切必要維修、修復或修正之全部費用。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暗示性保證，因此以上排除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責任限制

索尼和各個第三人供應商（就本條而言，索尼與各個第三人供應商應合稱為「索尼」）對於有關本軟體而違反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保證、違約、過失、無過失責任或基於任何其他法律理論，均毋須對任何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失去利益、損失所得、遺失資料、無法使用本軟體或任何相關硬體、故障時間和使用者時間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即使索尼之任何人已獲悉該等損害之可能性。於任何情況下，其按本授權協議任何條款約定之全部責任均應限於實際為產品所支付金額。部分司法管轄區禁止排除或限制隨附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因此以上排除或限制約定可能並不適用於您。

自動更新功能

索尼或第三人供應商得不時於您與索尼之伺服器或第三人伺服器互動時或其他時候自動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增強安全功能、錯誤修正和改進功能之目的。您確認並同意，該等活動得由索尼自行酌情決定而進行，且索尼得以您完成安裝或接受相關更新或修訂為持續使用本軟體之前提。就本授權協議而言，任何更新 / 修訂均應視為且應構成本軟體之部分。您接受本授權協議即表示您接受該等更新 / 修訂。

完整合意、拋棄、可分割性

本授權協議和索尼的隱私政策（各自均得不時增補和修訂）共同構成您與索尼間有關本軟體之完整合意。索尼未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權利或條款均不應構成拋棄該等權利或條款。若本授權協議有任何部分經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則該條款應於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加以執行，以維持本授權協議之宗旨，而其他部分則均維持完整效力和有效性。

準據法與司法管轄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約公約》不應適用本授權協議。本授權協議應受日本法律管轄，不適用法律抵觸規定。因本授權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均應交付日本東京地方法院之

專屬地管轄，且當事人茲同意該等法院之地點與司法管轄權。

衡平救濟

儘管本授權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約定，然您均確認並同意，一旦您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授權協議之情事，均會對索尼造成無法補救之傷害，而金錢損害賠償並不足以補償該等傷害，且您同意索尼得取得該等情況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禁制救濟或衡平救濟。索尼亦得採取任何法律和技術救濟以防止違反本授權協議和（或）強制執行本授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您對本軟體之使用，只要是索尼自行酌情認定您已違反或意違反本授權協議即可。以上救濟均係外加於索尼依法、根據衡平原則或按合約得有之任何其他救濟。

終止

在不妨礙索尼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索尼得於您未遵守本授權協議之任何條款時終止本授權協議。發生此等終止情況時，您必須停止對本軟體之一切使用並將其全數銷毀。

修正

索尼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酌情決定以於索尼指定網站刊登公告、寄送電郵通知至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於您取得升級 / 更新過程中提供通知，或以其他法律承認之通知形式等方式，修訂本授權協議之條款。如果您不同意該等修訂，您應立即與索尼聯絡取得指示。您於任何該等通知生效日期後持續使用本軟體即應視為您同意受到該等修訂之約束。

第三方受益人

與相關當事人之本軟體相關時，各第三人供應商均係本授權協議各條款之明示預定第三人受益人且應有權得行使該等條款。

若您有關於本授權協議之任何疑問，請透過各地區或國家適用之聯絡地址以書面方式和索尼聯絡。

Copyright © 2014 Sony Corporation.

HDMI

<http://www.sony.net/>



* 4 5 6 5 1 2 6 2 2 * (1)